

# 我国教育法学：发展历程与存在的问题

谭晓玉

本文回顾了1981年以来我国教育法学研究的历程,简要概括了各阶段的基本特征,并就研究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由此而产生的不同观点加以评述,同时阐明了作者的见解,旨在推进我国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步伐。

## 一、引言

教育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最初形成于本世纪50年代末的德、美、日诸国。我国开展教育法学的学术性研究,起步较晚,始于80年代初期。目前,就学科发育水平状况而言,我国教育法学尚处于其发育阶段的初期。本文将对我国教育法学学科建设已走过的历程作一回顾,简要概括各研究阶段的基本特征,对研究中存在的问题及其纷呈的观点加以评述,并提出自己的见解,旨在加快我国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步伐,促使教育法学这门学科在我国尽早地“发育成熟”。

## 二、研究历程概览

我国学术界把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加以研究和探讨,始于本世纪80年代初期。就研究历程而论,大致可以划分为以下三个历史阶段。

### (一) 发端时期(1981—1985年)

自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国法制建设重新启动,给“劫后余生”的教育法制注入了新的生机。1980年,我国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这是新中国诞生以来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通过的第一部教育法律。它标志着新时期我国教育法制的开始。1981年,《甘肃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在第2期刊登了《谈谈我国教育法令的问题》一文,随后,报刊杂志陆续发表了一系列有关教育立法的文章。从文章内容上看,大致分为两大类:一是评介国外教育立法经验的文章,一是对我国教育立法问题的研究。就学科建设讲,这一时期还没有开展学科意义上的研讨,“教育法学”尚是一个未见诸于报端的萌芽之物。

### (二) 形成时期(1986—1990年)

1986年,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又一次掀起了教育立法研究的热潮。与第一阶段不同的是,这一次的教育立法研究是伴随着教育法学学科建设而同步展开的。人们已有意识地把教育法学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和探讨。1986年,《教育研究》第11期发表了《国外教育法学发展概述》一文,文章从历史的角度,评述了西方教育法学的发展历程。这是作为一门学科的教育法学首次见于我国报端。此文的发表,启动了我国研究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先河。这一阶段最显著的特征,就是学术界已有意识地从学科建设角度对教育法学进行广泛而深入的研究。对教育法学的历史发展、学科特点、研究对象、学科称谓、概念界定、学科性质等问题进行研究和探讨,为创建我国教育法学奠定了理论基础和必要的舆论准备。

### (三) 发展与反思时期(1990年—— )

进入90年代后,学术界对于法学的研究开始了总结与反思。学人们着眼于从整体上对我国教育法学已有的研究进行总结、回顾,并进行反思,试图在我国建构一个教育法学的学科框架体系。从这一时期发表的文章来看,大都是从整体上就我国教育法学研究中的问题进行综合考察,或概括总结。这一时期还出版了一系列教育法学的专门著述。1993年,全国第一家以教育政策法规为研究对象的专业期刊《教育政策法规研究》在湖南长沙创刊。1994年,中国教育学会下属的教育管理专业委员会在天津召开了教育立法学术研讨会,并商讨了拟成立全国教育法学研究会事宜。上述学术研究活动都极大地促进了我国教育法学的学科建设与发展。

## 三、问题与反思

(一) 综上所述,近15年来,我国开展的教育法学研究取得了引人注目的发展。但是,我们同时也看到,在教育法学学科自身建构中,也还存在着不少问题,诸如教育法学学科称谓、概念界定、研究对象、基本内容、学科性质与归属等,都是关系到教育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的重要问题。问题的存在,一方面表明我国教育法学尚处于发育的幼年时期;另一方面,也预示着它正从不成熟向成熟期过渡。

### (二) 接着,我们就上述问题中纷呈的观点作一述评

#### 1. 学科称谓

到目前为止,教育法学在我国尚未形成一个统一、公认的学科称谓。从已有研究论著来看,大致有以下几种名称:教育法学、教育法、教育法规学、教育政策法规、普通教育法规。其中,较为常用的有两个:教育法学和教育法规学。

教育法学是一个国际上通用的规范名称,国内比较正规的学术辞书中也都使用这一称谓。此外,我国港台学术界也使用教育法学一词。但是,学术界也有相当一部分人不赞成这一称谓,而主张用“教育法规学”取而代之。持这种观点者认为,虽然教育法学是一个比较规范的学科称谓,但目前不适合我国国情。在我国,由于立法起点低,在已形成的教育法律规范中,属于“法律”范畴的不多,而大量的起着补充法律之不足的行政法规。教育法律还不足以形成普遍的行为规范和约束机制,行政法规成为我国实际上的教育法的主要形式。“教育法学”是教育法律学或教育法律科学的简称。因此,在我国现阶段,使用这一称谓“名难副实”,使用“教育法规学”有着更为广泛的覆盖性和包容性,更适合我国国情。还有论者认为,由于历史的原因,我国尚未形成完整的教育法律框架,若一开始就使用“教育法学”则“既

无观念基础,又无教育法律基础”,而使用“教育法规学”既有大量教育法规规范作为根据,又能客观地反映教育管理现状,也会被广大教育工作者、教育管理者所接受。

上述称谓的不统一乃至产生分歧的关键,在于人们对于“法律”概念理解上的差异。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法律指全部立法活动结果,包括法律、法令、法规、条例、规则、决定、命令等一切规范性文件,而狭义上的法律仅指由国家立法机关按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法律条文。持“教育法规学”者是从狭义概念上来看待法律的,将由国家行政机关制定和颁布的行政法规排除在“法律”概念之外。

作为一门学科的名称,既要从学理上加以考虑,又要符合国际惯例,只有这样,才能便于使用,得到公认。教育法学从法理学意义上讲应把“教育法律”理解为广义上的法律概念。教育法学比教育法规学更能反映出这门学科的学科性质,比较规范化,而且这一称谓已得到国际上的公认。就此意义上讲,“教育法学”更具有覆盖性和包容性,更易被大多数人所接受。

## 2. 概念界说

如果说,学科称谓的不统一是教育法学的一个“形式”问题,那么,在教育法学概念界定上的“百花齐放”可谓其“内容”的问题了。给教育法学下一个比较完整、准确、科学的定义,是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首要任务,因为概念的界定既关系到这门学科的研究对象及其领域,也涉及到其学科的性质,从现有研究情况来看,我国学术界也是仁智各见,比较有代表性的概念界定有如下一些:

1) 教育法学是以法规规范为表现形式,以教育法规为依据,以教育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为纽带的多学科知识相结合的交叉学科。

2) 所谓教育法学,就是以教育法律规范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一门法律科学。

3) 教育法学,又称教育法律学或教育法律科学,是研究教育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4) 教育法学是以教育法和法规为基础,以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对象的一门边缘性的法学分支学科。

5) 教育法学是一门以教育学和法学为基础,以教育法问题为中心的多学科综合性边缘学科。

6) 教育法学是研究教育领域的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学科。

7) 教育法规学是以教育法律规范和教育法制现象为重要研究内容并揭示其基本规律的一门科学,它是马克思主义法学体系中的一个分支学科。

8) 教育法学是整个法学体系的一个分支,是以法学理论为基础,与其它相关学科相联系,研究存在于教育过程中的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

9) 教育法学是以有关教育法规的制定和实施等方面问题为研究对象的法律学科,是一门独立的法学部门。

以上定义的表述,至少反映出这样几个问题:

a) 被界定的概念不统一,如定义8)是对“教育法规学”的界说,而其余的则是对“教育法学”的界说。

b) 对学科研究对象看法不一,如定义1)、4)、6)、9)把教育法律现象视为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定义2)、3)、5)视教育法(规)为研究对象,定义7)则认为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为教育法规和教育法制现象。

c) 对学科性质观点不同,如定义2)、4)、7)、9)把教育法学视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定义1)、5)则把它作为法学和教育学共同的分支学科。

d) “学科”与“科学”上的混用,如定义1)、4)、5)、7)、8)称教育法学是一门“学科”,而定义2)、3)、6)则称之“科学”。

概念是反映事物本质属性的思维形式,给概念下定义,是要用简明的语句把这一概念所反映出来的这一事物的本质属性高度概括地揭示出来。我们给教育法学下定义,就是要揭示出教育法学这一概念的内涵。教育法学,作为一门教育学和法学共同的边缘性交叉学科,它研究以法律存在为背景的教育现象及其活动规律,由此我们可以这样表述教育法学:它是一门运用法学理论研究和解释教育法律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交叉学科。

### (三) 研究对象及研究范畴

任何一门学科的确定,都是以其学科的特征量——研究对象及其方法——的独立性而划定的。因为一门学科最根本的特征主要体现在这两个方面。从现有研究情况来看,学术界在对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的确立上存有分歧(如上所述),这就必然影响到这门学科研究领域的确定。

有一种观点认为,教育法学既要研究教育法律规范本身的内容和结构,也要研究教育法与教育政策、教育道德、教育规律、教育史以及其他各方面的联系。

另有论者认为,教育法学的研究范畴应从教育法学内涵和外延两方面加以确定。这一观点与第一种观点有相似之处,但后一种观点所确立的范围更为宽泛。

还有论者认为,教育法学的研究内容还应包括教育立法原理、教育法律关系、国外教育法规的比较研究。

从上述分析看,尽管人们在所确立的教育法学的具体内容上的宽泛程度不大相同,但大致上可归结为两个大的方面:“关于”教育法学的研究和“有关”教育法学的研究。

教育法学首先是一门学科,其次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应用性学科。因此,在确定其研究范围时,应对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加以考虑。

1) 学科建设的研究,包括教育法学的形成与发展的历史,教育法学的概念含义、学科特点、学科性质,教育法学的基本理论体系,中外教育法学的比较研究以及教育法学同相关学科的比较研究;

2) 教育法律规范的研究,包括教育法产生、发展的历史,教育法的性质、本质与职能,教育法的体系与分类,教育法律行为规范与其它社会行为规范的比较研究,中外教育法的比较研究,教育法的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3) 教育法律行为的研究,即教育法制的动态研究,包括教育立法、教育守法、法律监督、法制教育、教育法律关系、教育法律规范与教育法律行为的比较研究。

### (四) 教育法的地位归属

教育法在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还是一个完全独立的部门,或者是隶属于某一个部门法律之中?这是关系到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重要问题之一。因为教育法在法律体系中的部门归属问题,直接关系到教育法学的研究对象的研究。因此,它成了教育法学研究者极为关注的问题。从现在研究情况来看,目前法学界和教育界对此问题都有争议,分歧的焦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隶属说。这一观点持有者认为,教育法归属于行政法,是行政部门法的一个分支。

2. 相对独立说。认为教育法应脱离行政法,与文化法、科学技术法、体育法、文物保护法、卫生法等共同组成文教科法,而教育法仍是文教科部门法中的一个分支。

3. 完全独立说。它主张,教育法应完全脱离行政法,成为宪法之下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一观点持有者主张教育法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部门法,依据有三:1)教育法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2)教育法有其独有的调整方式,3)教育法有其独特的调整原则。而主要的依据就是认为教育法有其独特的调整对象。从法理学讲,划分部门法的主要依据是看法律的调整对象及其方法。因此,教育法有无独特的调整对象则成了教育法是否成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的重要标志。而这一观点持有者认为,教育法有不同于行政法的独有的调整对象,因此,应当成为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

4. 发展说。认为教育法的地位归属要从发展眼光来看,从当前我国教育法的调整对象看,仍以行政关系为主,教育法的调整方法也属于行政法范围。因此,教育法理应归属行政法。但是,随着教育立法的发展,教育法在实践中必将越来越难以完全归入行政法体系中,因此,从发展眼光看,教育法从行政法中独立出来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

此外,还有“一家之说”,认为我国教育法“就其内容和性质而言,属于行政法,但就其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而言,是处于仅次于宪法之下的国家基本法律。”

任何一门学科的形成与发展都有一个历史过程,一个法律部门也是如此。从国际上看,目前许多发达国家中,教育法也独立为单独的法律部门,教育法学也脱离行政法学而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这些国家早已走上教育法制轨道,形成了国家教育法制的完整体系和运行机制,因此,教育法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瓜熟蒂落,顺乎自然。就我国目前情况来看,教育法制尚不健全,教育法律规范体系尚有待完备,教育法完全从行政法中独立,成为宪法之下的一个单独的法律部门,条件还不具备,时机有待成熟。但随着我国教育法制建设的发展,教育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法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大势所趋。

#### (五) 学科归属

教育法学是一门法律学科,还是一门教育学科,抑或二者共同的分支学科?学术界对此也是莫衷一是。大致有三种倾向,一是把教育法学视为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一是把教育法学视为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再就是将教育法学视为教育法和法学共同的分支学科。

持第一种观点者,大多来自于法学界。这一点可以从目前的法学理论著述中看到,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法学新学科手册》中收入了教育法学作为法学的一个新学科;而第二种观点持有者又大多数来自于教育界,如《中国教育百科全书》中就收入教育法学为教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

还有一种观点认为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共同的分支学科。这种看法不无道理。从学科生成角度看,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两个一级学科结合而成的交叉的边缘学科。教育法学的发展起点源于教育学和法学这两个母学科;从研究对象方面看,教育学和法学都把教育法学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因此,教育法学就其学科性质来讲,是教育学和法学共同的分支学科。我国著名教育理论家、华东师范大学瞿葆奎教授曾指出,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联姻的共同结晶”,教育法学是教育学和法学“共同的孩子”。

作为研究工作者,出于研究的需要,从各自不同的视角看待教育法学的学科归属,未尝不可,问题的关键不在于弄清楚究竟谁是教育法学的“爸爸”,谁是教育法学的“妈妈”,而在于我们自身要有一个正确的认识。

#### 四、结束语

回顾我国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历程，我们大概可以作出这么一个小结：成绩显著，问题不少，前途光明。在已有研究中出现的问题以及由此产生的不同观点，是丰富和发展教育法学学科建设的催化剂。“在学术问题上只有一种观点的学术是窒息的学术，没有争议的学术是死亡了的学术”。在教育法学学科建设与发展中，不也是如此吗？

嘤其鸣兮，求其友声，更寻其异音。

##### 参考文献：

- 1 姜安丽：《教育交叉学科的结构与功能初探》，《天津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3年第3期。
- 2 胡文斌：《国外教育法学发展概述》，《教育研究》1986年第11期。
- 3 何瑞琨：《教育法学的学科特点》，《教育研究》1987年第6期。
- 4 王战晨：《教育立法与教育法学的创立》，《未定稿》1987年第4期。
- 5 娄延常等：《教育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浅探——教育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教育研究》1987年第6期。
- 6 丁胜源等：《关于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教育法学的意见》，《教育研究》1987年第12期。
- 7 周健等：《教育法学的基本理论》，《河北法学》1991年第2期。
- 8 郇渭荣：《当前开展教育法学研究的几个问题》，《法学》1993年第3期。
- 9 何小雄：《构建我国教育法规学的若干问题初探》，《教育导刊》1993年第10期。
- 10 李连宁：《我国教育法规体系刍议》，《中国法学》1988年第1期。
- 11 劳凯声：《试论教育法在我国教育法律体系中的地位》，《北京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3年第4期。
- 12 张玉堂：《关于我国教育法规研究的几个问题》，《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科版）》1994年第2期。
- 13 张维平：《教育法学》东北朝鲜民族教育出版社1990年版。
- 14 米桂山等：《教育法概念》，学苑出版社1990年版。
- 15 向勤华等：《法学新学科手册》，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 16 瞿葆奎：《社会科学争鸣大系·教育学》，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

（责任编辑 江 平）

# 史家的学识与风度

——吴志达《中国文言小说史》阅读手记

火 华

唐代的刘知几曾提出“史才须有三长”的见解。所谓三长,指的是才、学、识。确实,史家(包括文学史家、小说史家)必须具备良好的素质。

最近,我潜心阅读了吴志达先生的新著《中国文言小说史》(齐鲁书社1994年9月第1版),颇有山阴道上应接不暇之感。欣喜之余,随手记下一些感想,现整理成篇,以表达对吴先生的史家学识与风度的敬佩。

一 清代的焦循首倡“一代有一代之所胜”的见解。影响所及,汉赋、唐诗、宋词、元曲、明清小说等说法已成为学术常识。更进一步,有人由此论定:汉后无赋,唐后无诗,宋后无词,元后无曲;如此来谈文学史,当然是片面的,不可能揭示文学发展的全貌。《中国文言小说史》则溯源穷流,“从纵向(时序)和横向(空间)的结合上来考察文言小说发展的历程”,旨在编纂一部“成一家之言”的文言小说的通史。著者把这历史的长河划分为五个阶段:(一)先秦至西汉:前文言小说时期;(二)东汉至南北朝,文言小说的雏型时期;(三)隋唐五代:文言小说由成熟到鼎盛的黄金时期;(四)宋元:承袭唐人余绪而渐趋萧条时期;(五)明清:文言小说由复苏而推向新的艺术高峰时期。程千帆先生《中国文言小说史·序》就此评议说:“其书溯源穷流,上起先秦,下逮清世。虽推唐传奇为极致,而于宋明以还话本章回诸体已度越传奇之际,亦能洞察文言小说仍在发展变化之中,生机犹旺,术艺可观,不独蒲留仙《聊斋志异》之为苍头异军突起也。读其书者,由是以知文学固一代有一代之所胜,治文学史者要当还其一代之所胜,然不得以其非尤最所存,遂取舍任情,屏除史外。此所启示,铨铤攸关矣。”

对文言小说发展历程的各个阶段,著者也注意理清其发生、发展、高潮及衰落的线索,颇为明晰、简洁。比如,关于唐代小说,著者指出,它的发展情况与唐诗有所不同,大体上可以把初、盛唐合并称为由志怪小说到传奇小说的过渡时期,中唐则是传奇小说的黄金时代,到了晚唐又有所发展变化,总趋势则是逐渐衰微。这样的论述,极有利于读者从整体上把握文言小说。

二 “文各有体,得体为佳”。但在中国古代文言小说的研究中,这一学术准则并未得到应有的重视。其表现之一,即用白话小说的文体规范来衡量文言小说,结果导致了对文言小说审美特性的漠视,并因此而使文言小说的某些发展侧面至今还笼罩在云雾之中。吴志达先生有鉴于此,强调文言小说的文体规范,是与白话小说相比较而言的。它们的渊源有许多共同点,两者之间有着密切的血缘关系,但是又有质的区别。《中国文言小说史》主要归纳出了四个方面:一、文言小说作者是文化修养较高的士大夫,虽然某些作品的题材或原型也来自民间传说或“说话”,但经过士大夫文人的再创作,即使还保留民间文学的某些色彩,但已经打上了文人作家的印记,书卷气较浓。二、文言小说的作者和读者都是知识阶层,其艺术风格、审美趣味的主导倾向是雅而不是俗。如果我们把“三言”、“二拍”中的某些拟话本小说与同样题材的文言小说加以比较,便可看出两者在风格和审美情趣上的重大差异。三、如果说白话小说重在写实、逼真、细致,是一种再现艺术;那么文言小说则往往遗貌取神,与中国传统的绘画艺术关系较密切,是一种表现艺术。四、与上一特点相联系,文言小说作者的主体意识往往得到更充分的表现。

《中国文言小说史》对文言小说审美特性的归纳,也许并没有穷尽真理,但必须承认,著者的这种努力